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雕塑學系碩士班**

**「新秀」獎助學金管理辦法**

101年12月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提升雕塑學系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系)未來發展及競爭力，改善學生創作環境，鼓勵本系研究生在學術研究、雕塑創作等方面有更傑出之表現，加強本系在國內外學術交流、系友聯繫及與產官學界等合作關係，特設置本系與外界（個人或企業）合作之「新秀」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。

第二條　本獎助學金由本系向各界募款方式為之，經初評後再由捐款者指定獎助對象，每名獲獎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新台幣七萬五千元，由學校會計制度辦理專款專用。

第三條　捐款者得透過本校校務基金會，以現金、劃撥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入本校帳戶，並指明作為本獎助學金之用。

第四條　本獎助學金設之管理委員會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美術學院專任教師3-5人擔任，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申請人需遵守本獎助學金管理辦法之規定，並同意回饋作品予捐款者，如有違規定，視同放棄。

第六條　申請辦法：

（一）至系網下載並填妥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
（二）附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乙份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雕塑學系碩士班「新秀」獎助學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照 片 | **班 級** |  | **學 號** |  |
| **姓 名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 |
| **手 機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E-MAIL** |  |
| **個 人 簡 歷** |
| (請條列簡述) |
| **優 良 紀 錄** |
| (請條列簡述) |
| **切 結 書**本人參加【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雕塑學系碩士班企業「新秀」獎助學金】申請，將完全遵守申請辦法之規定，並同意回饋作品予捐款者。申請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 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雕塑學系碩士班「新秀」獎助學金申請**

**作品清冊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作品名稱 | 作品尺寸 | 媒材 | 年代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
 申請人簽名:

第一聯雕塑學系存查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雕塑學系碩士班「新秀」獎助學金申請**

**作品清冊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作品名稱 | 作品尺寸 | 媒材 | 年代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
 收件助教簽名:

 第二聯申請人存查